

灵宝市人民政府文件

灵政〔2021〕6号

灵宝市人民政府

关于修订灵宝市土地收储工作暂行办法的 通 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涧东区、涧西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经市十四届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修订后的《灵宝市土地收储工作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1年4月28日



灵宝市土地收储工作暂行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土地收购储备工作，强化土地收储补偿安置资金管理，有效提高收储工作效率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为解决土地收购储备资金不足问题，项目用地报征时，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（以下简称市土地收储中心）可向意向用地人按城市规划区内 18 万元/亩、城市规划区外 16 万元/亩预借资金，用于土地收购储备。

二、预借资金缴入市土地收储中心专户，用于征地范围内土地前期费用的支出和土地补偿费用的拨付。

三、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清点、计算、补偿、清表工作由市土地收储中心组织，乡镇政府、管委会具体实施。征地过程中引起的信访等不稳定因素由乡镇政府、管委会协调解决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省政府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执行，由市土地收储中心拨付到乡镇政府、管委会，由乡镇政府、管委会拨付到村民委员会并监督使用。土地补偿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。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城市规划区内 2.2 万元/亩，城市规划区外 2 万元/亩包干执行（地上有房屋、蔬菜大棚、硬化水泥道路等建筑物和设施的一事一议），包干费用包括边角地补偿、附着物清表、乡（镇）村工作经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。

五、大型建筑物、构筑物等，由市土地收储中心参与丈量核

算，据实拨付。

六、土地征收入库时，项目所在乡镇（管委会）出具收款票据及补偿到位证明，经乡镇政府、管委会签字盖章确认后，市土地收储中心作为征收入库依据。

七、土地招拍挂出让时，竞买人全额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。原预借竞买人的资金由市财政补足。原预借竞买人竞买未成功的，待土地招拍挂成交，土地出让金经财政清算，收储成本拨付市土地收储中心后予以退还。

八、对于棚户区（城中村）改造项目，由市棚改办按照市政府批准的补偿安置方案核定成本，作为市土地收储中心的收储成本，用于土地出让金成本清算。

九、中心城区、产业集聚区以外的乡镇，自行招商或自行安排在本辖区的其它建设项目（市属重点项目除外），土地出让金按市财政可支配金额 50% 的比例拨付乡镇政府，用于本乡镇基础设施建设或土地开发。

十、本办法有效期为两年，自印发之日实行，2016 年印发的《关于印发灵宝市土地收储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灵政〔2016〕63 号）同时废止。

